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为准。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桐梓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桐梓县方竹产业、文旅项目投资及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桐梓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文化旅游类项目及方竹产业项目，其中文化旅游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桐梓县九坝旅居康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小水乡月亮河流域旅游项目；方竹产业项目包括方竹笋加工企业、方竹研究所和方竹基地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约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文化旅游类项目建设投资额约 25 亿元；方竹产业项目投资额约 10 亿元。

（二）合作模式

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 EP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计-采购-建设>）模式等进行合作。

方竹笋加工企业总投资额 2 亿元，由协议双方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负责建设、营运，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桐梓县人民政府 20%、公司 80%。合资公司成立具体事宜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合作先决条件，双方另行签订《合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备查文件

《桐梓县方竹产业、文旅项目投资及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